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申請表
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展覽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展覽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展覽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學空間			
申請人 (團體代表人) 姓名	中文	性別	出生	民國 年
	英文			
通訊處	(□□□□-□□□)			
聯絡方式 (請務必填寫)	(宅)	(公)	行動電話	傳真
email :				
展覽名稱				預定展出時間
				1. 民國 年 月 日
團體名稱				2. 民國 年 月 日
				3. 民國 年 月 日
學(畫)歷				
創作理念 或活動內容簡介	用途說明包含計畫書之內容、場地配置設計圖、活動內容敘述、宗旨、主協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流程、配合事項等。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)			

茲申請借用前列使用場地，願遵守貴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同意隨時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覽作品送審清單

作品類別		送審件數※請擇一勾選並填寫			預定展出件數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片			張 片 件
編號	姓名	作品名稱	尺寸(公分) 長 X 寬	完成年代	媒材

※備註：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